

<<孙吴政区地理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孙吴政区地理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6658536

10位ISBN编号：780665853X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岳麓书社

作者：陈健梅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孙吴政区地理研究>>

### 前言

当代中国的历史地理学，直接脱胎于传统的沿革地理学，而历代政区沿革和疆域变迁乃是传统沿革地理学的核心内容。

长久以来，有很多从事历史地理学研究的学者，特别关注“历史地理学”这一词语在中国出现和使用的时间，将其视作传统的沿革地理学向近代历史地理学转变的重要标志。

这样的思考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有它的合理性，但似乎也颇有其片面肤浅的一面，在此姑且置而不论，但学术界普遍强调这种词语上的差别，往往或明或暗地含有轻视甚至否定政区和疆域沿革研究的意识。

持有这类看法的学者，有些人只是单纯地出自对学术发展方向的认识，以为这类研究早已过时落伍；但也有很多人，则是秉持一种别样的“见识”，即完全出自避重就轻另辟终南捷径的功利性思考。

中国历史地理学在当代的建立和发展，不仅并不意味着应当抛弃或是鄙夷传统的研究课题，而且还应当将推进传统的沿革地理研究作为最基本的前提和基础。

## <<孙吴政区地理研究>>

### 内容概要

陈健梅的《孙吴政区地理研究》一书是在清人钱大昕、洪亮吉、谢钟英、吴增仅、杨守敬以及近人金兆丰等众多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主要沿用传统的历史考据方法，对三国孙吴的政区设置这一复杂艰涩的问题，做出了更为系统、准确的复原；同时，还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分析经济开发、交通位置等地理要素对政区设置的影响，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

## &lt;&lt;孙吴政区地理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序凡例前言绪论 第一节 孙吴疆域的经略与政区建置概述 第二节 孙吴特殊政区制度 第三节 有关孙吴边境区的几个问题上篇 孙吴政区建置沿革 第一章 扬州 第一节 庐江郡 第二节 蕲春郡 第三节 丹杨郡 第四节 新都郡 第五节 吴郡 第六节 毗陵典农校尉 第七节 吴兴郡 第八节 会稽郡 第九节 东阳郡 第十节 临海郡 第十一节 建安郡 第十二节 豫章郡 第十三节 鄱阳郡 第十四节 庐陵郡 第十五节 庐陵南部都尉 第十六节 临川郡 第十七节 安成郡 第十八节 扬州废郡考 第二章 荆州 第一节 南郡 第二节 宜都郡 第三节 建平郡 第四节 江夏郡 第五节 武陵郡 第六节 天门郡 第七节 长沙郡 第八节 衡阳郡 第九节 湘东郡 第十节 零陵郡 第十一节 营阳郡 第十二节 始安郡 第十三节 昭陵郡 第十四节 桂阳郡 第十五节 始兴郡 第十六节 临贺郡 第十七节 荆州废郡考 第三章 广州 第一节 南海郡 第二节 苍梧郡 第三节 郁林郡 第四节 桂林郡 第五节 高凉郡 第六节 高兴郡 第七节 合浦北部都尉 第四章 交州 第一节 合浦郡 第二节 珠崖郡 第三节 交趾郡 第四节 新昌郡 第五节 武平郡 第六节 九真郡 第七节 九德郡 第八节 日南郡 第九节 交州属国都尉考下篇 孙吴政区建置之历史地理因素分析 概论 第一章 山越问题与扬州的开发 第一节 皖南的开发及新都郡的析置 第二节 浙江的开发与临海郡、东阳郡的析置 第三节 福建的开发与建安郡的建置 第四节 江西的开发与政区建置 第五节 富庶的平原屯田区与相对稳定的政区建置 第二章 荆州的经略与开发 第一节 荆州长江沿线的经略与政区建置 第二节 荆州腹地的开发与政区建置 第三节 南岭地区的开发与政区建置 第四节 沅江流域的羁縻与政区建置 第三章 交、广两州的羁縻与开发 第一节 广州的开发与政区建置 第二节 交州的开发与政区建置附表 孙吴新置郡列表 孙吴扬州新置县列表 孙吴荆州新置县列表 孙吴广州新置县列表 孙吴交州新置县列表 孙皓天纪四年郡县表参考文献后记

## &lt;&lt;孙吴政区地理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上篇 孙吴政区建置沿革 第一章 扬州 一、州郡沿革 《续汉志》扬州统郡六：九江郡、丹杨郡、庐江郡、会稽郡、吴郡、豫章郡。

在地域范围上，孙吴完全据有东汉时期的丹杨郡、会稽郡、吴郡和豫章郡，部分据有九江郡和庐江郡，其中九江郡为境上郡，建置不常，庐江郡则置有常守。

汉末置庐陵郡。

吴新置蕲春、吴兴、东阳、新都、临海、建安、临川、鄱阳、安成、庐陵南部等十郡，计吴末扬州辖十五郡一都尉。

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以下简称“《洪志》”）扬州郡属无庐江郡，谢钟英补。

吴增仅认为孙吴庐江郡与魏对置，并据赤乌中诸葛恪自皖口迁屯柴桑认为郡省于赤乌中，非是，杨守敬已辨之。

谢钟英据《贺齐传》，齐与吕范分督扬州，范督扶州以下至海，转齐督扶州以上至皖，认为扬州西境至皖，故移蕲春郡属荆州。

按：检《贺齐传》及《吕范传》，均无“分督扬州”之语，又，蕲春郡兼有后汉庐江、江夏二郡，建安十三年（208）置郡时，吴尚未有荆州，蕲春郡当属扬州。

孙吴扬州理建业。

《元和志》润州上元县：吴长桓王孙策定江东，置扬州于建业。

二、黄武元年（222）扬州统郡考 《建康实录》卷一：“黄武元年，诏扬州置牧，以丹杨太守吕范为扬州牧。

时扬州所统一十四郡，一百四十八县。

”《建康实录》明言黄武元年扬州所统郡县数，是一则关于孙吴政区的珍贵文献记载，由此可以黄武元年为时间截面，对扬州统郡作一考证。

<<孙吴政区地理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